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饶府复〔2020〕20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饶平县新圩镇潘段深沟自然村村庄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 的批复

新圩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要求审批〈饶平县新圩镇潘段深沟自然村村庄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2020年6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饶平县新圩镇潘段深沟自然村村庄规划（2019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，确保《规划》落实到位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